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44/1/Add.3
3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
特设委员会
1995年4月3日至13日

依照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
大会第49/53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评论意见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u>页次</u>
一、各国的评论意见.....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国际社会为设立一个用以审理国家法院无法审理犯罪者所犯国际罪行的新的国际法院所作的努力，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设立这一个法院将有助于使国际社会处理各种危害其价值和利益的罪行，特别是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希望设立这一个法院将在今后使国际社会能避免发生一个有害于全人类的危机，例如与洛克比事件有关的不遵守1971年《关于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所造成的危机。

如果要想实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目标，便必须满足下列各项具体条件：

法院必须要有一个法律和客观性基础并避免有任何政治考虑；它必须完全独立并必须确保所有送交法院的嫌疑犯的所有权利和保障都受到尊重。这样便将为确保法院的公正无私而作出了一切可能做到的工作。此外，为辅助这个步骤便必须根据国际法制定刑事法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国际法委员会为编制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但是，它认为如果要使该规约草案不负国际社会的期望，对该草案便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深信如果根据大会第49/53号决议第2段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规约草案所提出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后，该委员会便将实现这个目标。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应当考虑到下面所载的意见：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规约草案第20条，因为这一条关系到属于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各项罪行，特别是(b)项内所列的侵略罪行。

如果侵略罪行没有条约定义，这并不应排除将该罪行列入该法院将具有管辖权的罪行清单，因为国际社会继续受到该罪行的威胁。国际惯例和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弥补缺乏一个公认的侵略定义所造成的任何空白，而国际社会应当继续编纂在国际法下属于罪行的行为，包括侵略。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烈反对第23条关于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的三个款项。它认为使安全理事会(根据其任务和结构的性质是一个政治机构)与国际刑事法院(设立该法院的目的是要提供一个中立公正的法律机构)挂钩起来将造成各种将削弱对法院的中立无私的信心的巨大问题。在无数案件的经验显示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安理会对许多问题采取的立场可以受到其各成员的立场和利益的影响。此外还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享有的否决权所起的作用。由于所有这些因素,安理会在过去便不能处理许多涉及公然侵略的情况。在该规约内列入第23条简直将不鼓励各国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

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第23条整条应当删除掉,其他条款内的有关规定,即第26条第1和5款和第27条第3款,也应当删除掉。

3. 规约草案关于调查和起诉的第四部分应论述保护涉嫌犯罪的人士和充分保障法院的公正无私。同时,最重要的也是要确保进行调查的有关当局或该法院不对舆论和一般传播媒介施加压力。

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第42条第2款(b)项本身并不提供客观的准则并使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无论是正当不正当的,不受控制地受到各种挑战。如果需要这一项条款,该案文便将必须修订,以使该例外以刑事诉讼有虚假的情况为依据。国际刑事法院便将独自判决该案件是否如此。

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希望阿拉伯文本更为修饰一点,特别是对第51条第1和第2款应当加以审查。

6.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对关于特定规则,或移交和审判的属性规则的评论第3段指出应由法院所要求的国家暂停适用第1或2款中所规定的对该事项作出决定的条件。第55条第3款应当绝对明确表明见解,以避免在今后有任何问题或争论。
